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23号

关于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 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选址于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拟建设甲醇制氢、冷氢化反应、歧化反应、渣浆处理等工艺装置,以及罐区、锅炉、装卸站、化验室、消防水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库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总用地面积约388亩;建设成后生产硅烷系列电子化学品,包括电子级硅烷10000吨/年、电子级四氯化硅1000吨/年、电子级三氯氢硅1000吨/年、电子级二氯二氢硅500吨/年、电子级一氯硅烷200吨/年和电子级六氯乙硅烷50吨/年,同时副产氢气1763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碳883万标立方米/年;总投资223982万元。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严

格落实“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艺废气经冷凝处理后尾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冷氢化单元投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研发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严格落实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等设计要求，投运后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做好台账记录，并加强设备维护，有效控制各个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水回用率。渣浆处理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等高盐废水采用“混凝气浮+蒸发结晶”工艺预处理后，与其余

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钢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蒸汽冷凝废水等低盐废水一并采用“物化+水解酸化+AO”工艺深度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废盐和生化污泥等待鉴别废物，鉴别前按危废进行管理，鉴别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建立台帐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陆域、海域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尽量避免在污染天气进行产生扬尘、室外涂装等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

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项目不得投产。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3至5年，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

